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许涂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何文忠

项目负责人：许飞强

填表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35194334

传真：/

邮编：313012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2209633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洁净光亮管、不锈钢管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管坯项目不再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3]6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3.8%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2.《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关于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3]61 号）； 14.《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光亮炉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水压机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且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d>水质指标</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TP</td></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r></table> 注：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斜底加热炉不再使用，不再产生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他废气执行标准与原环评报批时保持一致。 本项目加热炉废气和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table><tr><td>污染物</td><td>生产工艺或设施</td><td>限值</td><td>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td><td>15mg/m³</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加热炉</td><td>150 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 (NO₂ 计)</td><td>加热炉</td><td>300mg/m³</td></tr><tr><td>油雾⁽¹⁾</td><td>轧制机组</td><td>20mg/m³</td></tr><tr><td colspan="4">注：⁽¹⁾ 带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td></tr></table>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加热炉	150 mg/m ³	氮氧化物 (NO ₂ 计)	加热炉	300mg/m ³	油雾 ⁽¹⁾	轧制机组	20mg/m ³	注： ⁽¹⁾ 带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加热炉	150 mg/m ³																																		
氮氧化物 (NO ₂ 计)	加热炉	300mg/m ³																																		
油雾 ⁽¹⁾	轧制机组	20mg/m ³																																		
注： ⁽¹⁾ 带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抛光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见表 3.2-5。因该标准未对相关工序油雾无组织排放限值进行规定，故轧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5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颗粒物	坯板加热、磨辊作业、钢卷精整、酸再生下料	5mg/m ³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退火尾气中的氨和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H ₂ S）	15	0.33	0.06
2	氨（NH ₃ ）	15	4.9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8。

表 1-8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600
	COD _{Cr}	0.024
	氨氮	0.001
废气 （外排环境量）	工业烟粉尘	0.154
	NO _x	0.28
	SO ₂	0.0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主要从事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3]61 号。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03MA7K2Q7477001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139-L）。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实行二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由于企业场地限制，无法再新增轧机生产线，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管坯项目不再实施，剩余的 300 吨洁净管产能不再保留），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规模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 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由于市场原因，不锈钢管坯不再实施。目前 15 型轧机减少 4 台，剩余的 300 吨产能也不再实施。
2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不变。
3	生产工艺	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生产线工艺为坯管→冷轧/冷拔→碱性脱脂、清洗→退火→矫直→定切→抛光→入库；不锈钢管坯生产线工艺为圆钢→剥皮→切割→定心→加热→穿孔→冷却→入库。	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生产线工艺为坯管→冷轧/冷拔→碱性脱脂、清洗→退火→矫直→定切→抛光→入库	管坯项目不再实施。
4	主要生产	设置 12 台 15 型轧机，8 台 20 型轧机，2 台冷拔机，1 套去油清洗设	设置 8 台 15 型轧机，8 台 20 型轧机，4 台冷拔机，1	根据生产需求，部

		设备	备, 2 台光亮热处理炉及 2 套氨分解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套去油清洗设备, 2 台光亮热处理炉及 2 套氨分解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分设备调整。
5		主体工程	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500 平方米, 产品设计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 由东到西依次为轧机, 清洗区, 光亮炉区, 矫直切割区, 冷拔区, 抛光区; 北侧为管坯生产区, 由东到西依次为剥皮区、切割区、穿孔机组和斜底加热炉。	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500 平方米, 产品设计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由东到西依次为轧机, 清洗区, 光亮炉区, 矫直切割区, 冷拔区, 抛光区。	管坯生产区不再使用, 改为冷拔区。
6		仓储工程	面积 400m ² , 位于车间西侧, 存储钢材等原料。 面积 500m ² , 位于车间东侧, 存储光亮管成品和不锈钢管坯。	面积 400m ² , 位于车间西侧, 存储钢材等原料。 面积 500m ² , 位于车间东侧, 存储光亮管成品和不锈钢管坯。	不变。
7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粉尘: 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退火尾气: 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轧油雾: 经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臭气: 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 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退火尾气: 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轧油雾: 经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汇集一起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臭气: 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1、企业对冷轧油雾进行合并收集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企业不再实施管坯, 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两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 定期(每 2 个月)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 不外排; 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两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 定期(每 2 个月)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 不外排; 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不变。
		固废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及危废暂存场所。固废暂存库位于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 30m ²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废氧化铁皮: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 不排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地及危废暂存场所。固废暂存库位于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 50m ² 。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 集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 管坯项目不再实施, 故无废铝顶头、废氧化铁皮、废皂化液、含油、

		放。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废皂化液、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收集后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废过滤棉。
8	总投资	757 万元	650 万元	设备减少，总投资减少
9	环保投资	97 万元	90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a）		2024 年 3 月~8 月 实际产量（t）	折算年产量 （t）
			产能	规格	产能	产能
1	不锈钢 洁净光 亮管及 不锈钢 管坯	不锈钢 洁净光 亮管	1500	外径 3mm~54mm， 壁厚 0.5mm~3mm， 长度 2.55m~12m	600	1200
		不锈钢 管坯	6000	外径 65-130mm，长 度 1.7m	0	0

注：不锈钢管坯不再实施，由于场地限制，不锈钢光亮管轧机减少，产能减少。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光亮管主要加工设备为轧机，本次评价考虑轧机生产能力与产品匹配度分析，见表 2-3。

表 2-3 设备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每台最大产能，kg/h	合计产能，kg/h	年最大产能（t/a）
轧机 15 型	8	18	144	518.4
轧机 20 型	8	30	240	864
合计				1382.4
企业设计冷轧数				1200
负荷率				86%
是否匹配				是

注：冷轧时间以 3600h/a 计。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1	轧机	12	15 型	8	15 型	-4，由于市场原因无法再增加设备
2	轧机	8	20 型	8	20 型	/
3	去油清洗设备	1	见表 2-5	1	见表 2-5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槽体大小有所变动
4	光亮热处理炉	2	RCWE12	2	RCWE12	/
5	氨分解设备	2	T5DLZ60	2	T5DLZ60	/
6	矫直机	2	JM17	2	JM17	/
7	矫直机	2	JDM17	3	JDM17	+1，订单较急时，提高矫直效率
8	切割机	4	/	8	MC-300	+4，型号调整，根据实际要求配置
9	探伤设备	1	ECT114	1	ECT114	/
10	钢管水压机	1	D12-38	1	D12-38	/
11	冷拔机	1	10T	1	10T	/
12	冷拔机	1	15T	3	15T	+2，订单较急时，部分薄壁管使用冷拔机拉拔处理，旨在控制管材的外径大小
13	抛光机	8	/	1	定制	-7，型号调整，根据实际要求配置
14	空压机	2	BK18	2	BK18	/
15	污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1	2t/d	1	2t/d	/
16	抛光滤芯除尘器	1	1000m³/h	1	1000m³/h	/
17	冷却塔及其配套设施	2	/	2	/	/
18	管子打头机	0	/	1	/	+1，对管材进行打头，提高拉拔效率
19	废屑压块机	1	/	0	/	管坯项目不再实施，无该类设备
20	燃气斜底加热炉	1	18000×1856×220/550	0	/	
21	穿孔机组	1	76 型	0	/	
22	剥皮机车床	2	65-130 型	0	/	

23	切割机	1	/	0	/	
24	质量定心机	1	/	0	/	

表 2-5 去油清洗设备槽体对照表

1	去油清洗设备	环评报批数量		去油清洗设备	实际数量	
		7m×0.68m×0.8m	脱脂槽		7.7m×0.78m×0.82m	脱脂槽
		7m×0.68m×0.8m	脱脂槽		7m×0.8m×0.86m	脱脂槽
		7m×0.68m×0.8m	脱脂槽		7.7m×0.8m×0.82m	脱脂槽
		7m×0.68m×0.8m	脱脂槽		7.2m×0.88m×0.82m	脱脂槽
		7m×0.68m×0.8m	脱脂槽		9.6m×0.8m×0.82m	回用暂存槽 (平时空置)
		脱脂槽合计总容量 15.232m ³ (有效容积 10m ³)			脱脂槽总容量 19.986m ³ (有效容积 12m ³)	
		7m×0.68m×0.8m	清洗槽		7.16m×0.86m×0.74m	清洗槽
		7m×0.68m×0.8m	清洗槽		7.05m×0.8m×0.87m	清洗槽
		7m×0.68m×0.8m	清洗槽		7.2m×0.88m×0.82m	清洗槽
		7m×0.68m×0.8m	清洗槽		7.2m×0.87m×0.72m	清洗槽
		7m×0.68m×0.6m	清洗槽		7.2m×0.86m×0.72m	清洗槽
		7m×0.68m×0.6m	清洗槽		7.16×0.7m×0.72m	清洗槽
		7m×0.68m×0.6m	清洗槽		9.6m×0.77m×0.8m	清洗槽
		7m×0.68m×0.6m	清洗槽		9.65m×1m×0.74m	清洗槽
		7.7m×2.35m×0.8m	回用暂存槽 (平时空置)		7.7m×4.2m×0.8m	回用暂存槽 (平时空置)
		清洗槽总容量 26.656m ³ (有效容积 17.6m ³)			清洗总容量 40.276m ³ (有效容积 26.6m ³)	

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不锈钢管放置清洗方便，槽体适当加大，由于每个槽体废水更换频次和原环评一致，故清洗废水较原环评产生量增加了 108.2t/a（见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清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先进回用暂存槽再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的脱脂清洗，定期（每 2 月）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故废水污染物总量未新增。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是为轧机配套的，不对外加工，决定本项目产能的是轧机产能，因此虽然脱脂槽槽容有所增加，但由于轧机产能减少，因此槽容增加不导致生产规模的增加。



轧机



冷拔区



光亮炉



氮分解设备



去油清洗设备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报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月实际生 产情况	折算年实际 生产情况	备注
			规格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不锈钢坯管	不 锈 钢 光 亮 管	捆包	1550t	620t	1240t	-310t
2	液压油		200kg 铁桶	0.5t	0.2t	0.4t	-0.1t
3	润滑油		200kg 铁桶	10t	4t	8t	-2t
4	液氮		40L 钢瓶	0.02t	0.01t	0.02t	/
5	液氨		800kg 钢瓶	24t	11t	22t	-2t
6	含镍催化 剂		/	0.1t	0.1	0.1t	/
7	分子筛		/	0.3t	0.3	0.3t	/
8	脱脂剂		25kg 塑料桶	3t	1.4t	2.8t	-0.2t
9	不锈钢圆 钢棒坯	不 锈 钢 管 坯	捆包	6900t	0	0	-6900t
10	皂化液		200kg 铁桶	1.5t	0	0	-1.5t
11	钼顶头		散装	1t	0	0	-1t
12	天然气		/	30 万 m ³	0	0	-30 万 m ³
13	电		/	186 万 kWh	60 万 kWh	120 万 kWh	-66 万 kWh
14	水		/	1711t	431.85t	863.7t	-847.3t

注：企业产品减少，原材料相应减少。

表 2-7 脱脂剂成分以及含量表

成份	含量	CAS 编号
氢氧化钠	2-3%	497-19-8
葡萄糖酸钠	5-8%	527-07-1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A310k	5-10%	9041-29-6
五水偏硅酸钠	3-5%	10213-79-3
氢氧化钾	5-7%	1310-58-3
去离子水	余量	7732-18-5

根据产品 MSDS 报告，本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不挥发。该脱脂成分与环评报批时脱脂剂成分一致。

2.2.2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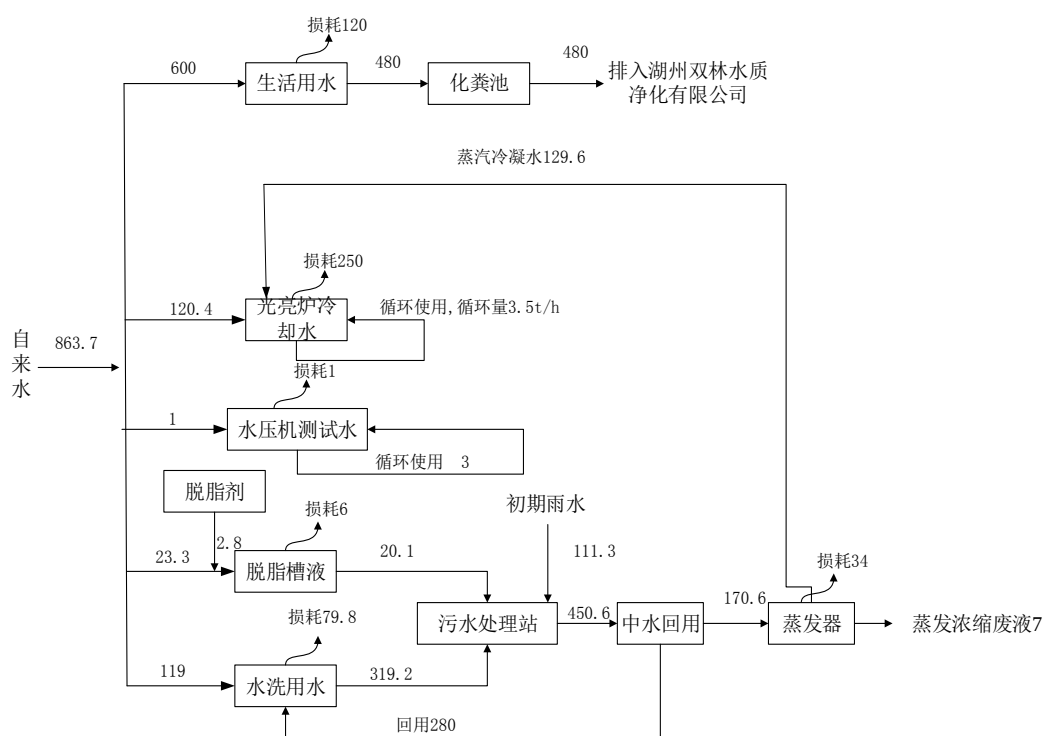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生产情况下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经现场勘查，企业不锈钢管坯不再实施，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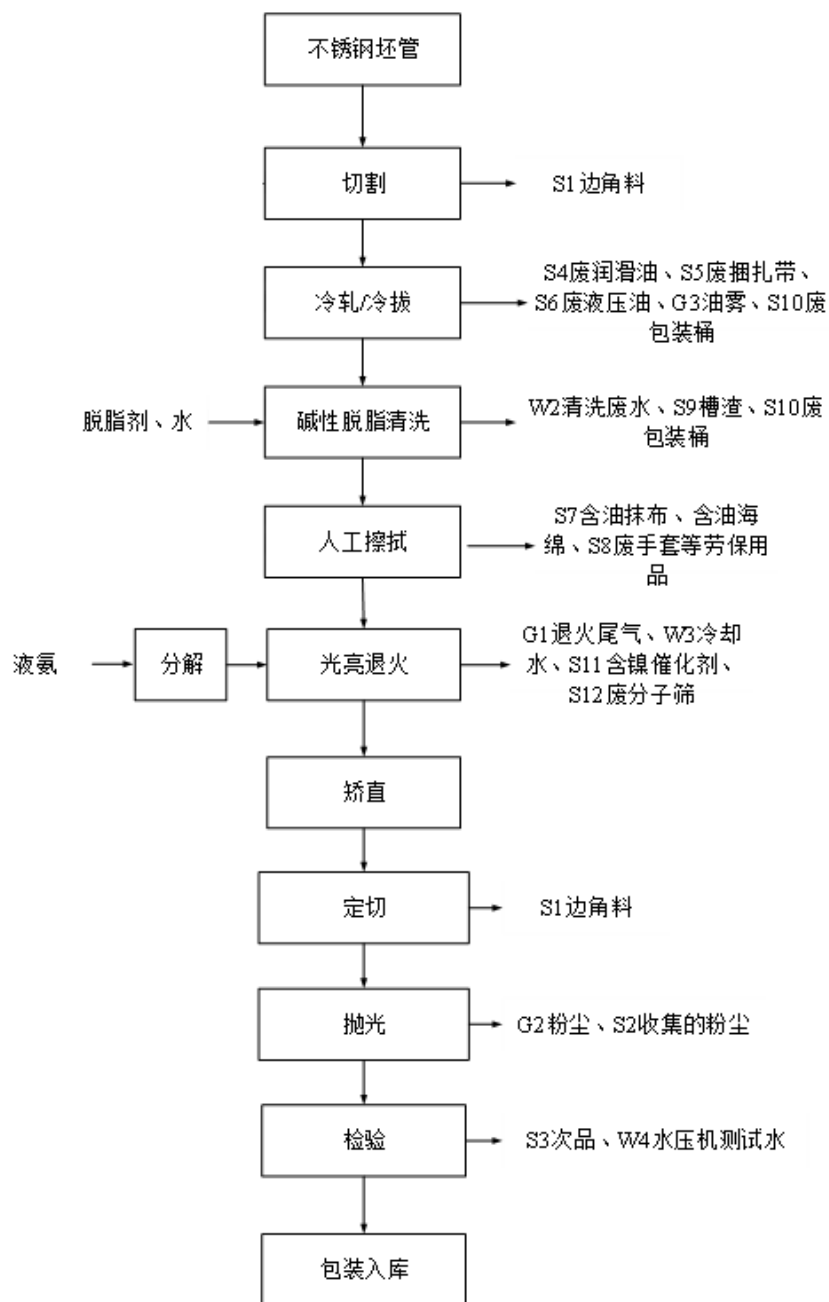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11 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切割-冷轧/冷拔	原料为外购的不锈钢母管，进厂后进行表面检验，切割即进入 1 道冷轧工序（根据产品要求，少部分薄壁管需使用冷拔机 2 道拉拔处理，旨在控制管材的外径大小，对管材进行打头，提高拉拔效率），冷轧/冷拔工序不加热，采用大张力、多轧程轧制。为防止冷轧/冷拔过程中油品喷射外溅，冷轧机上配置防护罩，油品喷射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轧机下方	S1 边角料 S4 废润滑油 S5 废捆扎带 S6 废液压油 G3 油雾 S10 废包装桶 S13 废皂化液

		设有托盘，将滴落的管壁残油进行回收，再次投入到冷轧/冷拔工序中，同时在每台轧机油箱出口设置收集管道，油雾废气经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完成轧制/拉拔工序的管件存放在货架上，货架底部设有托盘用于收集残留在管壁的油品。待管壁完全无油滴落后，用扎绳将管件进行捆扎，长度低于7米的不锈钢管由行车将其运送至清洗区进行清洗；长度大于7米的不锈钢管直接转入人工擦拭工序，不进行清洗。	
2	碱性脱脂清洗	完成轧制/冷拔工序后，由于管材表面仍沾染了少量润滑油，为了去除管材表面油渍，需将管材用行车依次经预2个脱脂池、2个脱脂池、8个清水池清洗，预脱脂池和脱脂池内加入水、脱脂剂（混合比例每1t水中加入150kg脱脂剂）。根据业主介绍，预脱脂池槽液不排放，脱脂池槽液每四个月排放一次，清水池每个月排放一次，脱脂槽液和清水池槽液直接泵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可循环回用。	W2 清洗废水 S9 槽渣 S10 废包装桶
3	人工擦拭	沥干水渍后的管材置于工作台上，由工作人员对其表面及其管材内壁进行擦拭，管材表面采用抹布擦拭，管材内壁采用气泵将海绵吹入内壁擦拭。由于管材洁净度要求较高，需多次擦拭至抹布、海绵不变色为止，擦拭工作均由工作人员手工完成擦拭。抹布、海绵多次使用后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会产生S7含油抹布、含油海绵、S11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S7 含油抹布 含油海绵 S8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4	光亮退火	管材表面及内壁达到洁净度要求后，进入光亮炉退火处理，光亮炉运行前需要通入氮气将空气排空作为保护。光亮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1000℃，加热时间为1小时，管材高温加热后进入冷却工序，冷却工序由光亮炉尾端套层内的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回用，不外排。退火工艺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旨在消除管材应力同时达到表面光亮效果。在加热过程中，利用设备配套的氨分解装置，将液氨先分解成氮气和氢气，利用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使得管壁表面光亮无氧化。液氨经分解装置分解后进炉，氨大量被分解，极少量未被利用的氨与分解产生的H ₂ 在尾气出口处利用光亮退火炉尾部配套的燃烧器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为N ₂ 和H ₂ O（反应方程式2NH ₃ =3H ₂ +N ₂ ；2H ₂ +O ₂ =2H ₂ O）。此过程有极少量残余的氨释放。	G1 退火尾气 W3 冷却水 S11 含镍催化剂 S12 废分子筛
5	定切	完成退火并矫直的管材使用切管机按照客户所需的尺寸进行切管。此过程会产生S1边角料。	S1 边角料
6	抛光	切管后管材仍需进行抛光处理，抛光采用砂带式小型抛光机，抛光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G2抛光粉尘、S5收集尘。	G2 粉尘 S5 收集的粉尘
7	检验	完成抛光后的管材进入检验工序，检验包括超声波无损检测、理化性能检验，水压检测，符合要求的管材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S3次品。	S3 次品 W4 水压测试水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

(1) 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2) 不锈钢管坯生产工艺不再实施，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 冷轧油雾原经 4 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 16 台自身配套的小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危废产生量进行了调整。

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12。详见企业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表 2-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产能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后续 3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产能和不锈钢管坯企业将不再实施，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 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浔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 O3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根据下文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对冷轧油雾进行合并收集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不再实施管坯，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每 2 个月）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试验机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冷轧油雾废气排气筒数量减少 2 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减少 1 个；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否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结论		该项目产品种类减少，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环评报批时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退火尾气、冷轧油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站臭气，管坯项目不再实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产生。

- 1) 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退火尾气：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 冷轧油雾：经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 4) 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 2)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减少，员工生活垃圾减少
2	边角料	切管、穿孔	固态	边角料	583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124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企业管坯项目不再实施，不再产生管坯边角料，同时光亮管产能减少，光亮管边角料减少
3	废氧化铁皮	剥皮	固态	氧化铁皮	276	一般固废		废氧化铁皮	0	/	/	企业管坯项目不再实施，不再产生废氧化铁皮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84.5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12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企业管坯项目不再实施，不再产生管坯不合格品，同时光亮管产能减少，光亮管不合格品减少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清灰	固态	收集的粉尘	3.3	一般固废		收集的粉尘	2.646	一般固废		钢材原材料减少，对应粉尘产生量减少
6	废分子筛	氨分解装置	固态	废分子筛	0.3	一般固废		废分子筛	0.3	一般固废		/
7	废钼顶头	穿孔	固态	废钼顶头	0.1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废钼顶头	0	/	/	企业管坯项目不再实施，不再产生废钼顶头
8	废润滑油	轧制	液态	废润滑油	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3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9	废捆扎带	捆扎	固态	废捆扎带	0.2			废捆扎带	1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捆扎带用量增加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液压油	0.45			废液压油	0.45		公司处置	/
11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管材擦拭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6.1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5			企业光亮管产品减少，含油抹布、含油海绵用量减少
12	废水处理污泥	压滤机压滤	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1.13			废水处理污泥	30			企业为得到更高品质的清洗水，混凝剂、PAM 等投加量增加，产生的污泥量增加
13	槽渣	预脱脂槽、脱脂槽清理	半固态	槽渣	0.3			槽渣	0.3			/
14	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清洗剂、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596			废包装桶	0.5			皂化液不再使用，不再产生皂化液包装桶
15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05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1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手套等劳保用品耗费用量增加
16	含镍催化剂	氨分解装置	固体	含镍催化剂	0.1t/3a			含镍催化剂	0.1t/3a			/
17	浮油	隔油池	液态	浮油	2			浮油	1			企业污水站实际运行中隔油池浮油减少
18	废皂化液	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0.45			废皂化液	0			皂化液不再使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分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9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固体	油、皂化液	30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0			管坯项目不再实施，不再产生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20	蒸发浓液	蒸发器蒸发	液态	蒸发浓液	6			蒸发浓液	2			企业废水处理过程中有部分废水进入进入废水处理污泥中，蒸发浓液减少
2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	/			废过滤棉	0.1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终端新增过滤棉进行过滤后排放

3.1.2 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图



图 3-1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3.1.3 “三废”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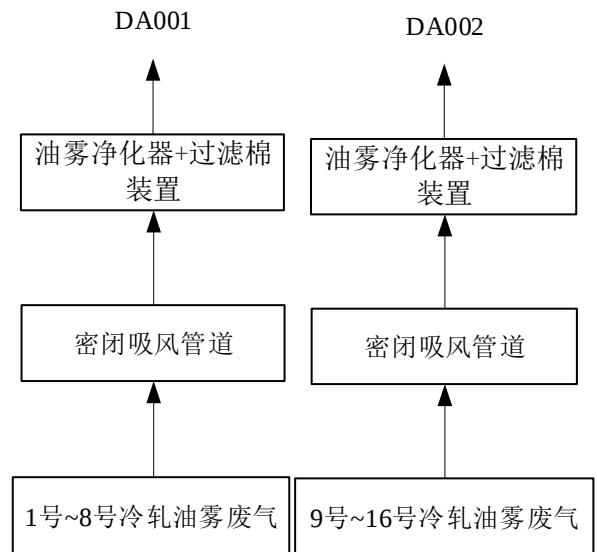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简图



油雾净化装置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2) 废水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站

图 3-4 污水处理设施图

(3) 固废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5 固废暂存点图片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位于厂区西侧，50m²，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50m²，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3.1.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在车间西南角设置氨分解间、氨钢瓶间，使用防火墙、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隔开。氨钢瓶间存放 2 个液氨钢瓶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地上水槽，液氨钢瓶置于不燃烧无盖水槽内，上方

设置水喷雾装置，氨瓶存放区的南侧设置应急池 1 立方米。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 C3130，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3.1.5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16 套油雾净化装置及收集管道	20
3	废水	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蒸发器等	47
4	固废	危废仓库	5
5		一般固废仓库	3
6	噪声	减震垫、消声器等	5
7	其他	厂区防渗措施等	10
合计			90

企业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650 万元）的 13.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蒸发器	污水处理站、蒸发器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装置	滤芯除尘装置	抛光粉尘处理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	过滤式油雾净化器	冷轧油雾处理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三线一单”，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西黄龙兜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28 吨/年，颗粒物≤0.154 吨/年，SO ₂ ≤0.06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

		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安全设计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表 4-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每2个月）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28 吨/年，颗粒物≤0.154 吨/年，SO ₂ ≤0.06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6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7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139-L）。
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已进行了安全评价。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检测方法及验收检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S02	污水站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Q01	1 号冷轧油雾废气进口	油雾	3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Q02	1 号冷轧油雾废气出口	油雾	
Q03	2 号冷轧油雾废气进口	油雾	
Q04	2 号冷轧油雾废气出口	油雾	
Q05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Q06	厂界下风向一		
Q07	厂界下风向二		
Q08	厂界下风向三		
Q0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Z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Z02	厂界南		
Z03	厂界西		
Z04	厂界北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 洁净光亮 管及年产 6000 吨不 锈钢管坯 项目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 洁净光亮 管	2024-10-10	不锈钢洁净光 亮管	3.5	87.5%
		2024-10-11	不锈钢洁净光 亮管	3.4	85%
备注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目前管坯项目不再实施，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检测期间，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13。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10.1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Q05 厂界 上风向点	第一次	222	<10	0.03	<0.01	0.77
	第二次	198	<10	0.03	<0.01	0.95
	第三次	177	<10	0.03	<0.01	0.77
	第四次	200	<10	0.03	<0.01	0.82
Q06 厂界 下风向点 一	第一次	412	<10	0.42	<0.01	0.85
	第二次	317	<10	0.43	<0.01	1.04
	第三次	338	<10	0.43	<0.01	1.06
	第四次	370	<10	0.44	<0.01	1.13
Q07 厂界 下风向点 二	第一次	355	<10	0.30	<0.01	1.07
	第二次	387	<10	0.31	<0.01	1.04
	第三次	372	<10	0.32	<0.01	1.12
	第四次	322	<10	0.31	<0.01	1.08
Q08 厂界 下风向点 三	第一次	350	<10	0.36	<0.01	1.03
	第二次	437	<10	0.36	<0.01	0.95
	第三次	342	<10	0.36	<0.01	0.94
	第四次	395	<10	0.37	<0.01	0.89

表 7-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10.1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Q09 厂区内	第一次	1.55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4
	第四次	1.46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10.11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Q05 厂界 上风向点	第一次	190	<10	0.04	<0.01	0.56
	第二次	203	<10	0.04	<0.01	0.70
	第三次	212	<10	0.05	<0.01	0.59
	第四次	185	<10	0.05	<0.01	0.55
Q06 厂界 下风向点 一	第一次	332	<10	0.59	<0.01	0.72
	第二次	388	<10	0.58	<0.01	0.71
	第三次	408	<10	0.58	<0.01	1.00
	第四次	303	<10	0.59	<0.01	0.92
Q07 厂界 下风向点 二	第一次	340	<10	0.55	<0.01	0.97
	第二次	358	<10	0.55	<0.01	0.95
	第三次	335	<10	0.56	<0.01	1.04
	第四次	407	<10	0.54	<0.01	1.00
Q08 厂界 下风向点 三	第一次	320	<10	0.53	<0.01	1.01
	第二次	447	<10	0.53	<0.01	0.85
	第三次	475	<10	0.53	<0.01	1.04
	第四次	300	<10	0.54	<0.01	0.93

表 7-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4.10.11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Q09 厂区内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0.95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0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1（1 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405	2424	2422	2417
样品编号		FQ24100901-1-1	FQ24100901-1-2	FQ24100901-1-3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6	1.6	1.6
	排放速率（kg/h）	3.85×10 ⁻³	3.88×10 ⁻³	3.88×10 ⁻³	3.87×10 ⁻³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0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2（1 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650	2487	2488	2542
样品编号		FQ24100901-2-1-1	FQ24100901-2-1-2	FQ24100901-2-1-3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5.30×10 ⁻⁴	4.97×10 ⁻⁴	4.98×10 ⁻⁴	5.08×10 ⁻⁴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8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0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3（2 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654	2607	2644	2635
样品编号		FQ24100901-3-1-1	FQ24100901-3-1-2	FQ24100901-3-1-3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7	2.6	2.7
	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7.04×10 ⁻³	6.87×10 ⁻³	7.03×10 ⁻³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9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0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4（2 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778	2776	2876	2810
样品编号		FQ24100901-4-1-1	FQ24100901-4-1-2	FQ24100901-4-1-3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⁴	5.55×10 ⁻⁴	5.75×10 ⁻⁴	5.62×10 ⁻⁴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0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1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1（1 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473	2451	2474	2466
样品编号		FQ24100901-1-2-1	FQ24100901-1-2-2	FQ24100901-1-2-3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7	1.7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³	4.17×10 ⁻³	4.21×10 ⁻³	4.28×10 ⁻³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1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1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2（1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634	2633	2638	2635
样品编号		FQ24100901-2-2-1	FQ24100901-2-2-2	FQ24100901-2-2-3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5.27×10 ⁻⁴	5.27×10 ⁻⁴	5.28×10 ⁻⁴	5.27×10 ⁻⁴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2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1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3（2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656	2629	2610	2632
样品编号		FQ24100901-3-2-1	FQ24100901-3-2-2	FQ24100901-3-2-3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2.7	2.8	2.8	2.8
	排放速率（kg/h）	7.17×10 ⁻³	7.36×10 ⁻³	7.31×10 ⁻³	7.28×10 ⁻³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13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冷轧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油雾净化器、过滤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4.10.11			
测点编号及名称		Q04（2号冷轧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2764	2886	2787	2812
样品编号		FQ24100901-4-2-1	FQ24100901-4-2-2	FQ24100901-4-2-3	/
油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5.53×10 ⁻⁴	5.77×10 ⁻⁴	5.57×10 ⁻⁴	5.62×10 ⁻⁴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7.2.2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4~表 7-15。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0.10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样品编号				
	FS24100901-1-1-1	FS24100901-1-1-2	FS24100901-1-1-3	FS24100901-1-1-4	
pH 值	7.1	7.0	7.0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3	34	36	34	mg/L
动植物油类	0.17	0.18	0.19	0.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1	69.1	68.1	64.9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253	249	248	mg/L
氨氮	31.0	31.3	30.7	30.8	mg/L
总磷	3.09	3.29	2.96	3.16	mg/L
总氮	57.1	56.9	56.9	56.9	mg/L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表 7-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0.11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样品编号				
	FS24100901-1-2-1	FS24100901-1-2-2	FS24100901-1-2-3	FS24100901-1-2-4	
pH 值	7.1	7.0	7.2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8	38	40	40	mg/L
动植物油类	0.20	0.26	0.21	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50.1	51.3	50.1	mg/L
化学需氧量	217	207	218	212	mg/L
氨氮	32.6	33.3	32.9	32.3	mg/L

总磷	3.49	3.88	3.62	3.68	mg/L
总氮	53.1	58.7	55.5	59.3	mg/L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表 7-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0.10					
检测点位及名称：S02 污水站出水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FS24100901-2-1-1	FS24100901-2-1-2	FS24100901-2-1-3	FS24100901-2-1-4	
悬浮物	11	11	12	11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83	81	80	90	mg/L
备注：回用水水质能满足脱脂后水洗用水(COD _{Cr} <500mg/L, SS<60mg/L, 石油类<60mg/L)的要求					

表 7-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0.11					
检测点位及名称：S02 污水站出水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样品编号				
	FS24100901-2-1-1	FS24100901-2-1-2	FS24100901-2-1-3	FS24100901-2-1-4	
悬浮物	12	13	13	13	mg/L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94	91	92	96	mg/L
备注：回用水水质能满足脱脂后水洗用水(COD _{Cr} <500mg/L, SS<60mg/L, 石油类<60mg/L)的要求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8。

表 7-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24.10.10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11~14:16	6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4:19~14:24	64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3:53~13:58	64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4:02~14:07	63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22:19~22:24	5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22:29~22:34	53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2:02~22:07	53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2:11~22:16	52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5:26~15:31	6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5:39~15:44	64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5:03~15:08	62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5:11~15:16	63
2024.10.11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22:48~22:53	5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22:41~22:46	53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3:04~23:09	53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2:57~23:02	52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600	480	符合
	CODcr	0.024	0.02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86	0	符合
		0.068	0.054	
	NO _x	0.28	0	符合
	SO ₂	0.06	0	符合

注：

- (1) 企业管坯不再实施，环评职工定员 50 人，目前企业职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污水减少；
- (2) 企业管坯不再实施，不再产生锅炉废气，工业烟尘、NO_x、SO₂ 不再产生。
- (3) 抛光废气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其中“干式预处理件（产品名称）-钢材（含板材、构件等）（原料）-打磨（工艺名称）”中的产污系数，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2.7t/a。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风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滤芯处理装置（处理

效率 98%)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

(4) 由于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中无油雾, 故对油雾不进行总量控制。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冷轧油雾废气油雾净化器装置油雾去除效率约为 87%。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冷轧油雾废气中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

(5)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1.3 总体结论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 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 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 由于企业场地限制, 无法再新增轧机生产线,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管坯项目不再实施), 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

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潄环建〔2023〕61 号

关于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 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4-330503-04-02-888810）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项目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5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57 万元，购置轧机、冷拔机、光亮热处理炉托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

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28$ 吨/年，颗粒物 ≤ 0.154 吨/年， $\text{SO}_2 \leq 0.06$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

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皂化液	900-006-09	1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04-08	3	液态	200L/桶	焚烧
浮油	900-210-08	2	液态	吨袋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900-210-08	1	固态	吨袋	焚烧
槽渣	336-064-17	1	固态	吨袋	利用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镍催化剂	900-037-46	1	固态	吨袋	利用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蒸发浓液	900-007-09	3	液态	吨桶	焚烧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	900-200-08	3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900-041-49	6.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包装桶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态	200L/桶	焚烧
废捆扎带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3.70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周燕（手机：13511202094）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二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明
境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3MA7K2Q7477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13735194334

开户银行: 工行双林支

银行帐号: 1205240109200114684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皂化液 HW09，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润滑油 HW08，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浮油 HW08，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HW08，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渣渣 HW17， 150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HW49，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含镍催化剂 HW46，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蒸发浓液 HW09，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10) 名称：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 HW08，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11) 名称：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HW49，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12) 名称：废包装桶 HW08，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13) 名称：废液压油 HW08， 2500.00 元/吨（含税价）；
- (14) 名称：废捆扎带 HW49， 25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公

代表

日期：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30503-2024-13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联系人：周燕
联系电话：13511202094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建设单位: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 5.本次项验收清洗剂 MSDS



重庆市香山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CC 欧盟环保标准

铁件脱脂剂 MSDS

一、产品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脱脂剂（水剂清洗剂，清洗剂）

产品型号：XSQ-540（规格：25kg/桶）

生产厂商/供应商：重庆市香山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

电话：13331105977

二、成分/组分信息

成分名称	CAS 号
氢氧化钠（2%-3%）	497-19-8
葡萄糖酸钠（5-8%）	527-07-1
表面活性剂 A310k（5-10%）	9041-29-6
去离子水	7732-18-5
五水偏硅酸钠（3-5%）	10213-79-3
氢氧化钾（5%-7%）	1310-58-3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特性：产品具有低刺激性，食入对人体有害。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摄食，吸入

眼睛接触：产品对眼睛有刺激性，眼睛接触后未及时处理会出现灼烧性疼痛，伴有红肿流泪现象。



重庆市香山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SGS 欧盟环保标准

皮肤接触：产品直接接触皮肤有低刺激性，对破损皮肤具有较强刺激性疼痛。直接接触任何化工类产品需要做好最低防护。

摄食：误食该产品对人体有害，直接吞食会刺激口腔及肠道、

吸入：短时间少量吸入不会造成危害，长时间大量吸入会刺激呼吸系统。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水清洗眼睛十分钟，情况没有好转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流动水彻底清洗。

摄食接触：立即勇用清水漱口，然后催吐，严重者送医。

吸入接触：如出现不适及时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流通处，保持呼吸道畅通，严重者就医。

通常要求：无特殊要求。

五、消防措施

一般信息：在任何火灾发生时，救援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

灭火介质：雾状水、砂土、沙子、灭火粉、二氧化碳、或化学泡沫。

不寻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无。

六、泄露应急处理

小型泄漏：当少量泄露发生时候可用沙土、锯末等将泄露物充分吸收混合后，将混合物清扫到垃圾处理容器中。



大型泄漏：当发生大型泄露时立即隔离泄露区域，迅速切断火源，将未污染泄漏物用适当的器具回收相关包装容器中。回收处理人员做好相应防护工作，对被污染的泄漏物视情况可清扫到相关垃圾回收处理容器中。

七、操作处置和储存

处理搬运：使用产品时注意操作人员的防护措施，注意保护包装搬运时候不被损坏而发生泄露，尽量避免产品直接接触皮肤，保护操作人员过量吸入。

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并通过一个全面的通风控制计划。

储存：要保持存储区域和容器密闭和干燥，产品应储存在一个凉爽的地方。可燃材料应存储远离火源，远离任何可于产品发生反应的物质。存储区应备有灭火装置和泄露应急处理装备。

八、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通风和工程控制：一般情况下没有特别的通风控制要求，产品在加工处理时候需要保持良好的通风。

呼吸防护：短时间少量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的呼吸保护需要。

长时间大量使用可佩戴防尘口罩。

身体防护：无特殊要求。长时间接触选择耐酸橡胶手套。



重庆市香山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SGS 欧盟环保标准

眼睛防护：短时间使用接触这些产品没有特别胡眼睛防护需要。

长时间使用接触可佩戴护目镜。

九、理化特性

形状：液体	颜色：透明	气味：无味
沸点：>100℃	闪点：不详	爆炸危险：无
水：可溶	PH 值：碱性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通常情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溶解性：可溶于水。

有害分解产物：产品本身不燃烧分解。

有害聚合：危险聚合不发生。

十一、毒理学信息

动物应急毒性数据：无

动物刺激性数据：轻微刺激，无数据

慢性影响人类：无

致突变型：不

致畸形：不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有害性：高浓度产品对环境有一定危害性。

降解性：无



环境注意事项：生产使用期间避免直接排放到水中，应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废弃处置

产品：必须加以处置按照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规。

建议：按照当地相关废弃物处置方法处理。

未清洗包装：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部正式运输名称：未另做规定。

包装组：III

危险品分类：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

包装要求：可密封容器。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保证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十五、法规信息

水危险级别：水危险级别 1(对自然水是稍微危险的)

欧盟化学品危险短语：

R22：吞食有害。

R34：引起灼烧。

R36/37/38：刺激眼睛、呼吸系统、皮肤。



R43: 与皮肤接触可能过敏。

欧盟化学品安全短语:

S2: 避免儿童直接接触。

S24/25: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S46: 若不慎吞食, 立即求医并出示包装物标签。

十六、其他信息

以上所有信息仅建立在我们现有知识基础上, 各项数据与资料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据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 尤其注意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时可能产生新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安全注意事项。

紧急联络电话: 13368307666

联系人: 文杰

2021-5-1

*****结束*****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生产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3.5t，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生产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3.4t，特此证明！

单位：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自查报告

1、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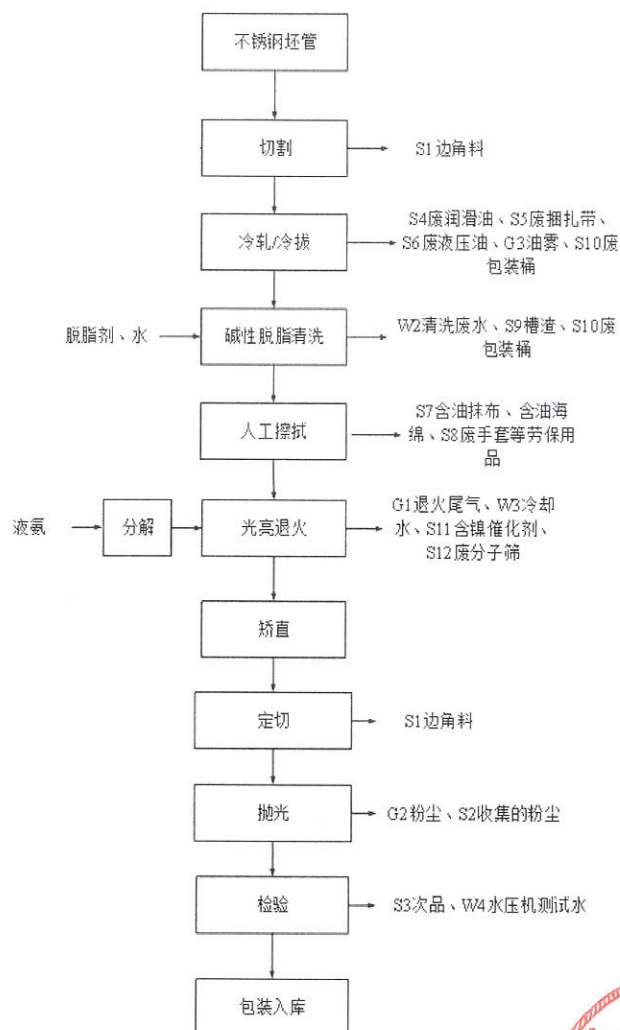
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1	轧机	12	15 型	8	15 型	-4，由于市场原因无法再增加设备
2	轧机	8	20 型	8	20 型	/
3	去油清洗设备	1	/	1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槽体大小有所变动
4	光亮热处理炉	2	RCWE12	2	RCWE12	/
5	氨分解设备	2	T5DLZ60	2	T5DLZ60	/
6	矫直机	2	JM17	2	JM17	/
7	矫直机	2	JDM17	3	JDM17	+1，订单较急时，提高矫直效率
8	切割机	4	/	8	MC-300	+4，型号调整，根据实际要求配置
9	探伤设备	1	ECT114	1	ECT114	/
10	钢管水压机	1	D12-38	1	D12-38	/
11	冷拔机	1	10T	1	10T	/
12	冷拔机	1	15T	3	15T	+2，订单较急时，部分薄壁管使用冷拔机拉拔处理，旨在控制管材的外径大小
13	抛光机	8	/	1	定制	-7，型号调整，根据实际要求配置
14	空压机	2	BK18	2	BK18	/
15	污水处理及回用设备	1	2t/d	1	2t/d	/
16	抛光滤芯除尘器	1	1000m ³ /h	1	1000m ³ /h	/
17	冷却塔及其配套设施	2	/	2	/	/

18	管子打头机	0	/	1	/	+1, 对管材进行打头, 提高拉拔效率
19	废屑压块机	1	/	0	/	管坯项目不再实施, 无该类设备
20	燃气斜底加热炉	1	18000×1856 ×220/550	0	/	
21	穿孔机组	1	76 型	0	/	
22	剥皮机车床	2	65-130 型	0	/	
23	切割机	1	/	0	/	
24	质量定心机	1	/	0	/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生产工艺



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报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月实际生 产情况	折算年实际 生产情况	备注
			规格	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不锈钢坯管	不 锈 钢 光 亮 管	捆包	1550t	620t	1240t	-310t
2	液压油		200kg 铁桶	0.5t	0.2t	0.4t	-0.1t
3	润滑油		200kg 铁桶	10t	4t	8t	-2t
4	液氮		40L 钢瓶	0.02t	0.01t	0.02t	/
5	液氨		800kg 钢瓶	24t	11t	22t	-2t
6	含镍催化 剂		/	0.1t	0.1	0.1t	/
7	分子筛		/	0.3t	0.3	0.3t	/
8	脱脂剂		25kg 塑料桶	3t	1.4t	2.8t	-0.2t
9	不锈钢圆 钢棒坯	不 锈 钢 管 坯	捆包	6900t	0	0	-6900t
10	皂化液		200kg 铁桶	1.5t	0	0	-1.5t
11	钼顶头		散装	1t	0	0	-1t
12	天然气		/	30 万 m ³	0	0	-30 万 m ³
13	电		/	186 万 kWh	60 万 kWh	120 万 kWh	-66 万 kWh
14	水		/	1711t	431.85t	863.7t	-847.3t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	执行情况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标准化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每 2 个月）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	已落实，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28 吨/年，颗粒物≤0.154 吨/年，SO ₂ ≤0.06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6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已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7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139-L）。
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已进行了安全评价。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4-139-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验收意见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
验收范围	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管坯项目不再实施）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7500 平方米，产品设计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3MA7K2Q7477001P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2204-330503-04-02-888810
环评编制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3]61 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其他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2）不锈钢管坯生产工艺不再实施，不再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3）冷轧油雾原经 4 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为 16 台自身配套的小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危废产生量进行了调整。

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以上均不是重大变动（详见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环评报批时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退火尾气、冷轧油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站臭气，管坯项目不再实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不再产生。

1) 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退火尾气：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冷轧油雾：经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

4) 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1)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蒸发浓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在车间西南角设置氨分解间、氨钢瓶间，使用防火墙、甲级防火门与其他区域隔开。氨钢瓶间存放2个液氨钢瓶及其附属设施，设置地上水槽，液氨钢瓶置于不燃烧无盖水槽内，上方设置水喷雾装置，氨瓶存放区的南侧设置应急池。

（六）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七)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八) 总量

表 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600	480	符合
	CODcr	0.024	0.02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86	0	符合
		0.068	0.054	
	NOx	0.28	0	符合
	SO ₂	0.06	0	符合

注：

(1) 企业管坯不再实施，环评职工定员 50 人，目前企业职工人数为 40 人，生活污水减少；

(2) 企业管坯不再实施，不再产生锅炉废气，工业烟尘、NOx、SO₂ 不再产生。

(3) 抛光废气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其中“干式预处理件（产品名称）-钢材（含板材、构件等）（原料）-打磨（工艺名称）”中的产污系数，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2.7t/a。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风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滤芯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54t/a。

(4) 由于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中无油雾，故对油雾不进行总量控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冷轧油雾废气中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

(5)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主脱脂槽和前几个清洗槽进行脱脂清洗,定期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水压机试验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五、验收结论

(一) 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

现场踏勘结果，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完善台账记录和环保标志标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洁净光亮管及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沈月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5194324
(副组长)	周建	浙江众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112024
成员	廖红	湖州安吉县水利局	正	13574016290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方奕	杭州世楷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790536
	沈成	湖州新永发		13382236128
	金明	浙江新永发机械有限公司		1815941336

